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6)2756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6)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756号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9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陇神戎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制药”）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甘肃药业集团 19%、甘肃农垦集团 51%，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25,731.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陇神戎发持有普安制药 70%股权，普安制药成为陇神戎发的控股子公司。

2023年2月7日，普安制药取得了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甘肃农垦集团原持有的普安制药 51%股权和甘肃药业集团原持有的普安制药 19%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陇神戎发名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安排

（一）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普安制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计算普安制药各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应将当期普安制药对关联方销售而关联方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所对应的毛利，从普安制药毛利中予以剔除，再行计算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为剔除前述关联方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所对应毛利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0.00 万元、2,129.00 万元、3,102.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其方式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普安制药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普安制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转让普安制药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根据协议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安制药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向本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补偿义务人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转让普安制药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普安制药股权比例。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普安制药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上述减值补偿应在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日内，由本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参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二条相关内容执行。补偿义务人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希会其字（2024）0146号）、《关于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25）2412号）、《关于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希会审字（2026）1033号），普安制药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期 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2,330.00	2,129.00	3,102.00
实现净利润(万元)	6,081.26	9,183.66	6,703.89
完成率	261.00%	431.36%	216.12%

2023年至2025年，普安制药每年均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在业绩承诺期内，普安制药向股东累计分红15,761.05万元。

五、减值测试过程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评估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普安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委托前，本公司对鹏信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290号）。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普安制药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47,375.58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普安制药向股东分红15,761.05万元，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利润分配影响后的金额为63,136.63万元，相较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时普安制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36,759.80万元，高出26,376.83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六、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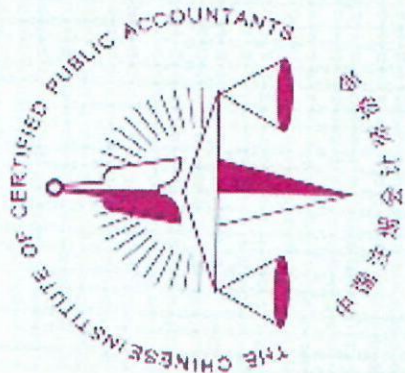
七、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陇神戎发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批准。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3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阎小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 年 01 月 25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302719690125053X



阎小军 620100030084



阎小军 620100030084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正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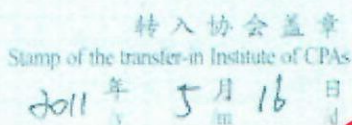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名 姓 温广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年08月02日
工作单位 甘肃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65080253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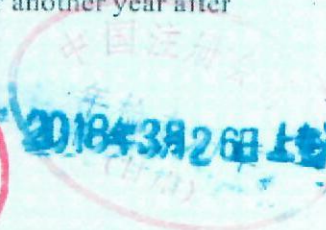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温广玲 62010003008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201000300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5 31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18日



温广玲 620100030088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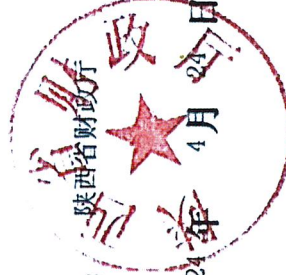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 (2013) 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